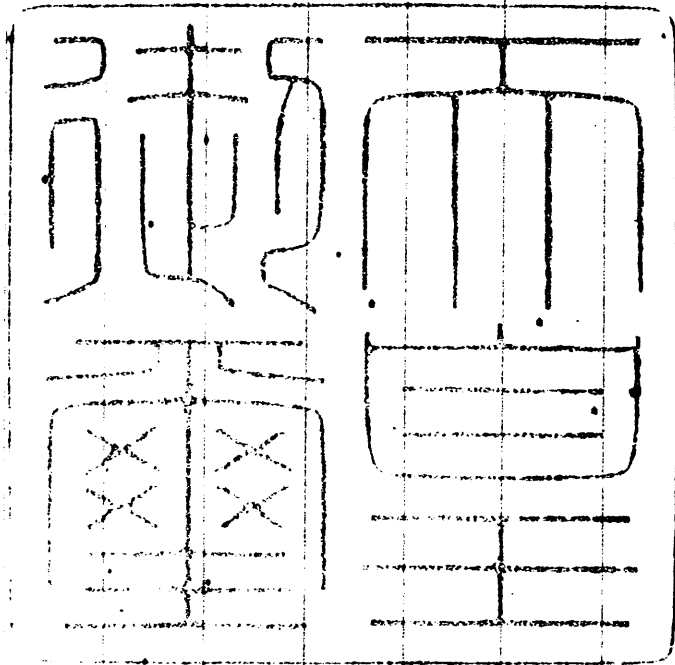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總理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臺灣總督府官  
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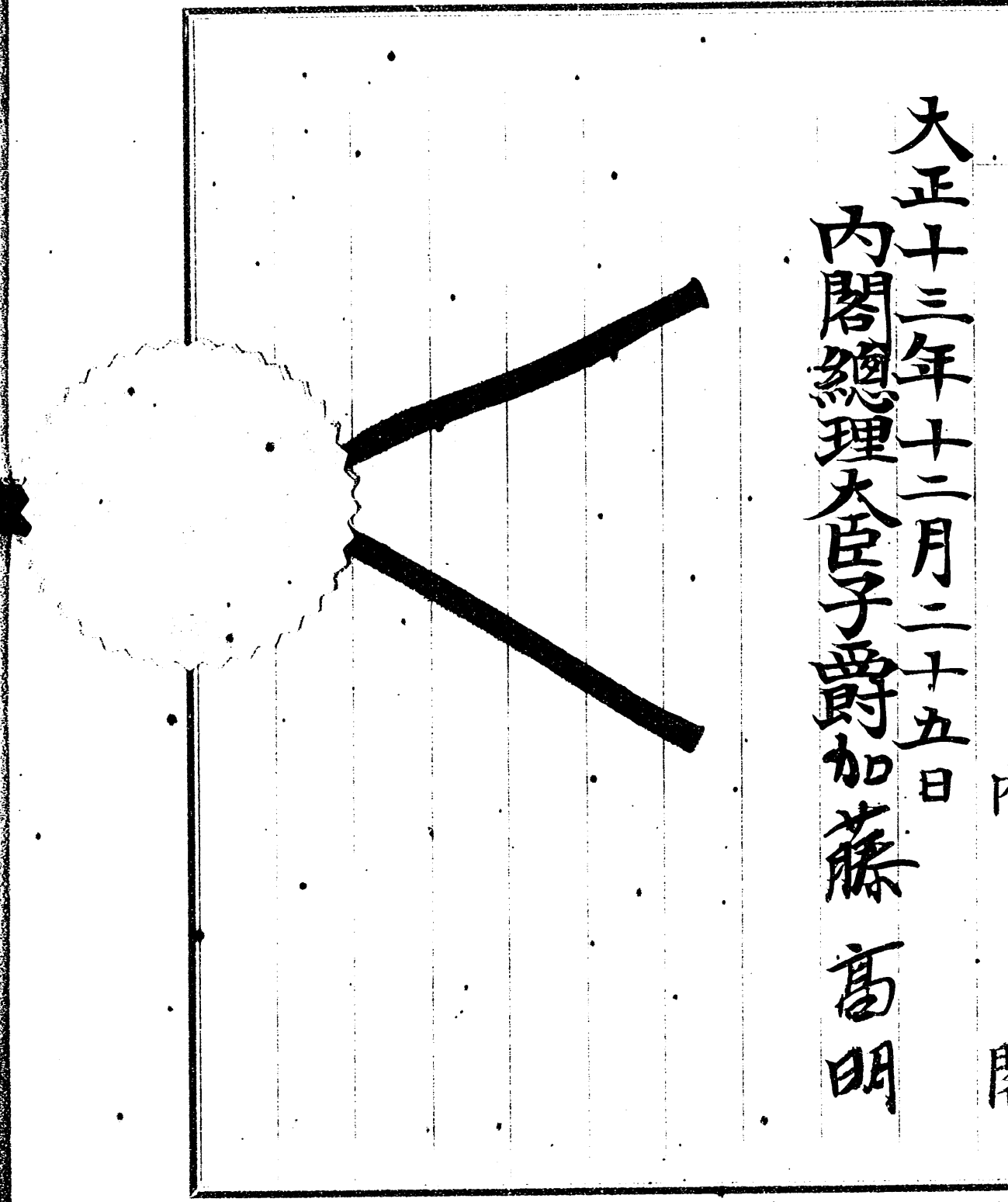
嘉仁  
裕仁



月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閣總理大臣子爵加藤高明

陸



勅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四條中「秘書官二人」ヲ「秘書官一人」ニ改ム

第十七條第一項中「六局及一部」ヲ「四局」ニ改メ「遞信局」

「土木局」及「法務部」ヲ削リ同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內務局ニ測候所ヲ附屬セシム

第十八條中「各局及部」ヲ「及各局」ニ改ム

第十九條 總督府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務長官 勅任

局長 四人 勅任

學務官 專任十九人

奏任 內一人ヲ勅任ト  
爲スコトヲ得

警視	專任二人	奏任
視學官	專任二人	奏任
編修官	專任二人	奏任
技師	專任三十八人	奏任 内二人ヲ勅任ト 爲スコトヲ得
統計官	專任一人	奏任
翻譯官	專任一人	奏任
屬	專任百九十八人	判任
警部	專任六人	判任
編修書記	專任四人	判任
技手	專任百三人	判任
通譯	專任一人	判任

各測候所ヲ通シテ技師一人技手十六人ヲ置ク  
測候所技師ハ奏任、測候所技手ハ判任

第二十條中「各局及部」ヲ「總督官房及各局」ニ改ム。

第二十三條 削除

第二十四條 削除

第二十五條中「各局又ハ部」ヲ「及各局」ニ改ム

第二十六條ノ四及第二十六條ノ五ヲ削ル

第二十七條中「各局及部」ヲ「總督官房及各局」ニ改ム

第二十七條ノ二 統計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統計ヲ掌ル

第二十七條ノ三中「從學シ燈臺看守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航路標識

ノ看守ニ從學ス」ヲ「從學ス」ニ改ム

内  
閣  
令

第三十一條ノ二ヲ削リ第三十一條ノ三ヲ第三十二條トス

第三十一條ノ四中「燈臺」ヲ削リ同條ヲ第三十三條ト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